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總收文 事由

所延字第51130號

文別

答覆 指令

送達 機關

省府 電務局

類別

附件

陸文

令 第二種

陸文

批電務局吳費部中電務段省區員役計啟食未清冊并計准予
比照發食未清冊并計一案撥發指令知照此由



廳長



核稿會稿擬稿

陳毅 張子軒 陳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檔案 去文 建會均字第

字第 51130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三月五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答呈

批電務局鄂電總字第11056號呈稱：接奉內鄂中電務段主任余

正國正合字第37號寅灰代電稱：鄂中電務段各員工每月所得薪津，實難維持個人

查現時物價高漲，該局電務段各員工每月所得薪津，實難維持個人

最低生活，特為激勵各員工勤奮工作起見，所請比照配發食米折

價，如該局在該段三十八年及營業支費預算內，營業費用以下撥充

支報，當經理會檢同原清冊，答復

鈞府鑒核示遵，二

謹呈

王市朱



存丹記抄
一份石卷

附檢呈電務局鄂中電務段員工社服食米清冊一份

兼建設廳長陶 00

受文者 電務局

一、批鄂電照字第11056號呈為鄂中電務段社比照配發員役食

米檢具清冊初擬核准予支報等情。

二、該段員役所社比照配發食米准予檢同原冊

省府核示仰候指改再行飭遵。

廳長陶 00

據本局鄂中電務段主任余正國正會字第377號寅灰代電稱：查公營事業機關員工待遇得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待遇另加百分之三十迭經政府明令規定有案本段為公營事業機關但以往因營收欠佳員役所得尚未能按一般公教人員待遇十足發給邇來話費調整而待遇仍未比照一般公營機關辦法辦理省府按月配撥省區公教人員食米職員每人八斗公役每人三斗本段未蒙援例配給員役等生活艱苦實難安心工作為此擬懇准予轉請省府援例配撥本段省區員役食米或由本段自行購發其所需價款准檢據在營收項下列報以資維持而利工作謹造具省區工作人員應配食米清冊電請鑒核等情查該段分駐武漢區員役計二十五人按照上峯規定配給食米共需二道機米壹拾陸市石所需價款擬懇准予該段本年度營收項下支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清冊簽請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陶

附呈鄂中電務段分駐省區工作人員配撥食米清冊一份

職

張熙

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此件照抄原冊 附卷

湖北省電務局鄂中電務段省區工作人員應配食米請願清冊

職別姓名應配食米備

致

主任余國八市

督蔡湛安華

工務員藍文炳

會計員惠涌生

管理員田紹夫

話務員萬承章

劉德本

夏效康

雷雨清
八市才

業務員
何光梅
リ

謝霞宸
リ

領工
陳齊清
リ

綫務佐
黃在國
リ

呂承生
リ

陳志萬
リ

學習
話務員
朱正宜
リ

夏文彬
リ

信差
石振忠
三市才

熊乾賢三市才

王明德

刘立斌

公役龍威舫

蘇國昌

李國樑

陳春城

合才
二五員名

一六市石

冊列共需二道机末一十六石按三月十六日武漢日報登載行
情每市石四萬六千元算則共需金元柒拾叁萬

陸千元惟該項尚未如數由庫段自行購置時其價
款當俟奉令後按實際購價檢核核

主任 余正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一

日

湖北省電務局便箋

頃據第二區專員公署雷台雷告以該台員工生活已瀕絕境如無法撥發食糧
勢將斷炊生命不保萬難繼續工作請迅予救濟等情查配撥雷台食糧一案迭經
呈請核轉在卷迄未奉復茲以情形迫切特代擬
鈞長致柳專員信稿一件可否繕發簽請

鑒核

謹呈

鄂電總

11086

108
湖北省電務局便箋

廳長陶

附函一件

張熙光



卷之十一

述古

1020

陳氣蹤の九

張

痛

叙戎

雖西專員仁兄勛鑒大局趨鑒鄂

東情勢將益嚴重至為衆人念頃據電

務局報告以轉據

貴署電台電告刻員工生活已瀕絕境如

無法撥給食糧勢將斷炊生命不保何

能繼續工作雖受重大處分在所不顧

等語轉報前來查據雷台食粮一案

曾轉呈省府核示尚未奉覆在此局

勢緊張時期面訊枉向重要推請吾

兄就地設法借撥食糧以維該台員

上等最低生活而免影響通訊
賢達如兄士當知所裁處也專此佈達
敬頌
政祺

弟

陶

述

曾

拜

啟

四月八日

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奉令		奉令	
廳		字第		字第	
47783		47783		47783	
號		號		號	
別文		訓令		訓令	
機關		送達		送達	
電務局		電務局		電務局	
別類		別類		別類	
件附		件附		件附	
檔案		去文		去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47783		47783		47783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受文者

電務局

一、案查前據鄂電總字第11056號呈為計配發鄂中電務段員工食米并繕具役名冊核等情到廳經即檢同原件批情轉

北核示并以建令均字第51130號指令飭知在卷

二、茲奉

省政府三十八年四月五日省財特字第10429號指令

節同查省級分糧部仰即轉飭遵照等因令仰轉

飭遵照

廳長陶○○

收字第 (令 指) 號

湖北省政府

事由受文者

據請配發鄂中電務段員工食米一案
指令遵照由

建設廳

發

文

附件

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字號 鄂中電

地

一、據建會均字第 51130 號簽呈、為據電務局呈請鄂中電

務段省區員工役請領食米清冊、請准比照配發食米一

案、轉請核示等情、

二、查省級公糧、因運輸困難、未能全部集中、對於本府右

廳處局員工食米、均未按月配發、該鄂中電務段係營

業機構、應自給自足、自未便准予配發員工食米。惟

據稱該段員工生活艱苦、准由該段按戕員每人齊米五

鄂中電 11056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建字第 47783 號

市斗、工役三市斗、自行購薪以一月為限、款在該段三
十八年營業支出預算內列營業費用項下列款。仰即轉
飭遵照！

主席 朱 錫 珪 卯

監印 高元勳